

文藻外語大學圖書館校外人士進館須知
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 館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 館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館為服務校外人士，適度提供館內資源及空間供其利用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校外人士實際年齡需年滿六歲，憑效期內附照片之證件(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或學生證)換取臨時閱覽證入館，實際年齡未滿十三歲之兒童須由成人陪同。離館時應繳回臨時閱覽證，並換回原證件。未攜帶證件者，本館得拒絕其入館。
- 三、遺失臨時閱覽證，須繳交工本費新台幣壹百元。本館館藏資料及空間，除少數例外，均提供校外人士閱覽及使用，所有館藏資料均不開放外借。
- 四、為保障本校學生及教師權益，每日校外人士進館人數以 20 人為上限(期中、期末考前一週及當週以 10 人為上限)，超過上限人數時，待已進館校外人士出館後依在場候補順序遞補。
- 五、未換臨時閱覽證逕自入館或持他人證件入館者，一經發現須立即離館，且九十天內不得再進館。
- 六、臨時閱覽證須於當日閉館前繳回，違者禁止入館，禁止入館天數視持證天數而定(例如：三日後才換回，則自換回日當日起三日內禁止入館)，逾期未換回之各種身分證件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- 七、進入本館應注意衣履整齊及儀態舉止，保持肅靜，維護環境清潔及嚴禁飲食吸煙。接收行動電話時請採靜音模式。若發現讀者攜帶食物、飲料進入圖書館，本館有權要求讀者接受檢查。違者須立即離館，且 30 天內不得再進館。
- 八、本館電腦及網路設備僅供查詢館藏、電子資料資源及網際網路資源，不得用為線上聊天、玩遊戲、不當下載或從事其他娛樂用途，違者須立即離館，且 30 天內不得再進館。
- 九、本館各項資源設備本校師生優先使用。
- 十、入館應遵守各項規定，未詳細載明者，本館保有解釋及處分之權利。
- 十一、本須知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